

碩士論文綱要(計畫書)準備資料

1. 碩士論文計畫報告審核表1張
2. 審查委員意見指導表3張
3. 論文綱要暨時間申請審核表（創作或論文擇一，並依表單之說明檢附資料）
4. 校外委員若有需要申請臨時校內停車者，事先向委員確認車號並填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單位舉辦活動(會議)通報單」
5. 論綱發表結束後一星期內請彙整並繳交「論綱發表審查意見」至所辦公室

注意事項

1. 論綱發表務必於個人考試日期前一個月申請完畢，最遲於發表前兩週繳交論文。
（例如：預訂6/3提綱，就必須於5/3前申請完畢，5/20前繳交論文）
2. 有特殊狀況之學生，提綱時間請與老師討論，但請於學校規定期間內完成。
3. 任何申請逾期者皆不受理，俾利作業，謝謝各位配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碩士論文計畫(或創作論述、計畫書計畫)綱要報告審核表

系所別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報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		
評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註：

一、每位口試審查委員皆需簽名。

二、審查後，論文綱要一份送交跨藝所辦公室存查。

已繳交論文綱要一份。

碩士論文綱要(或創作論述、計劃書)審查委員意見指導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計劃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審查委員建議			
評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創作

論文綱要(或創作論述、計畫書)暨時間申請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2.10.21製作

研究生		班級	日間部	年級
學號		申請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論文題目				
參考作品 展演發表 資料	◎參考創作計畫發表時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代表展演名稱(檢附相關演出證明) 以上應作一次(含)以上公開發表或展演			
預定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地點	教室
	上·下午 時 分 ~ 時 分			
委員名單 (校內教師 僅填姓名)	姓名(含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委員名單 (校內教師 僅填姓名)	姓名(含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指導教授 審核	(請說明是否適宜接受學位創作計畫綱要發表)			
	民國 年 月 日			
所長審核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請檢附修業期間之參考創作展演(應作一次(含)以上公開發表或展演，含相關演出證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合格證書。

二、本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學位創作綱要發表。

三、申請時並繳交學位創作計畫綱要(三位委員為原則，每員一份，若有共同指導教授需多加一份，所辦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

論文綱要(或創作論述、計畫書) 暨時間申請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2.10.21製作

研究生		班級	日間部	年級
學號		申請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論文題目				
參考學術 論文著作 發表資料	◎參考綱要發表時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參考著作篇數： 篇(限論文計畫發表前) ◎參考代表著作名稱(公開發表相關文章至少一篇)、篇名/刊名、卷期、年月、出版者/發行者 1. 2. 3. 以論文畢業者，應公開發表或與指導教授公開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文章(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均可)。			
預定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 時 分	地點 教室
委員名單 (校內教師 僅填姓名)	姓名(含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委員名單 (校內教師 僅填姓名)	姓名(含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指導教授 審核	(請說明是否適宜接受學位創作計畫綱要發表)			
			民國 年 月 日	
所長審核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請檢附修業期間發表之學術論文(碩士班至少一篇，含刊物封面、目錄、內文，或個人學術論文審核通過證明書)、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合格證書。

二、本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計劃發表。

三、申請時並繳交學位論文綱要綱要(三位委員為原則，每員一份，若有共同指導教授需多加一份、所辦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創作網發表審查意見

○○○○年○月○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教授（○○大學○○研究所）

口試委員：○○○ 助理教授（○○大學○○研究所）

○○○ 副教授（○○大學○○所）

○○○教授意見

- 1.
- 2.
- 3.
- 4.
- 5.

○○○教授意見

- 1.
- 2.
- 3.

○○○教授意見

- 1.
- 2.
-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單位舉辦活動(會議)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承辦人	歐陽宜	連絡分機	3031		
活動(會議)名稱	跨藝所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考						
活動(會議)時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 共 日 時						
活動(會議)地點	和平校區	教室		參加人數	約 人	參加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燕巢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車輛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貴賓車輛請同意放行進入校區停放。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主持人、主講人、講評人已申請臨時通行證。(1張) 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和平校區當日若有對外開放收費停車，請依規定於校外與會人士車輛進入時予以收取，若未開放或無停車位時，請協助引導停放至文化中心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						
住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貴賓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和平校區招待所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燕巢校區文萃樓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貴賓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備 註	<p>一、依據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承(協)辦單位最多可申請活動當日使用之臨時通行車證三張，並有義務將與會貴賓之名單，通知車輛管理委員會及駐衛警察隊，必要時並應安排人員負責交通指揮。</p> <p>二、請于活動(會議)前三日填妥本通報單送事務組組長，如有聯繫事宜，請洽內線電話一三三0。</p> <p>三、本通報單一式三份，由事務組轉交駐衛警室及總機房。</p>						